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56号

关于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

高章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神雾债，该债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神雾集团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被本所督促披露。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神雾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神雾集团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吴道洪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章俊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7 条、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提出，因公司流动性紧张，财务部人员流失严重，未能如期聘任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导致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流

动性紧张、人员流失、未聘任审计机构等不能成为发行人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章俊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